

证券代码：920593

证券简称：鼎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74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荣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,902,0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按公司本次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）的 54.63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902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初瑞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鼎智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